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依據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內所載之「所有」遺產，提出「不影響乙000應繼分」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。（應由全體繼承人、特別代理人人選簽名或蓋章、記明每筆遺產每位繼承人之應有部分若干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明玉